

各院系所電費配額實施辦法

87年6月3日第136次行政會議通過
90年4月25日第14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2年11月26日第14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6年11月7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8年5月27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9年5月19日第16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5月11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5月14日第17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4月20日第18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節約用電，特訂定本辦法以作為各系所電費配額之依據。

第二條 各系所師生每年用電計算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系辦公室 3,000 度，所辦公室 2,000 度。
- 二、教師每人 3,000 度。
- 三、研究生：
 - (一) 文、社科學院（除心理系外），每人 300 度。
 - (二) 管理學院，每人 350 度。
 - (三) 理、工、電資、規劃設計、醫、生科學院及社科學院心理系，每人 600 度。
- 四、大學部學生：
 - (一) 文、社科學院（除心理系外），每人 150 度。
 - (二) 管理學院，每人 200 度。
 - (三) 理、工、電資、規劃設計、醫、生科學院及社科學院心理系，每人 300 度。

第三條 各系所及研究總中心計畫經費計算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有管理費部分計畫：
 - (一) 文、管理、社科學院，以計畫經費總金額新臺幣(下同)每萬元換算用電度數 70 度。
 - (二) 理、工、電資、規劃設計、醫、生科學院，以計畫總金額每萬元換算用電度數 110 度。
- 二、無管理費部分計畫：
 - (一) 文、管理、社科學院，以計畫經費總金額每萬元換算用電度數 21 度。
 - (二) 理、工、電資、規劃設計、醫、生科學院，以計畫經費總金額每萬元換算用電度數 33 度。
- 三、研究總中心所屬各研究中心，以計畫經費總金額每萬元換算用電度數 90 度。

第四條 各系所教學服務計算原則如下：

在本系所為其它系所開授全校性共同、通識科目（含暑修、普物實驗、普化實驗），依

實際狀況給予用電度數補助。

第五條 各系所空間用電計算原則如下：

系所空間用電，以參考行政院機關學校用電指標(EUI)基準值，每平方公尺分配用電度數 0.5 度。

第六條 系所新增空間用電計算：以新舊空間用電差異調整。

第七條 大型或特殊儀器設備用電採取事先申請制，設備保管之系所須於前一年十一月提出申請，依該設備所需電力及使用時數等提出所需用電度數，經總務處營繕組審定後，給予補助。

第八條 各系所及研究總中心年度用電計算度數(a)，依本辦法第二條至第七條規定計算之。

第九條 電度之分配，將以院為單位，由院作統一處理。分配給各院之電度標準如下：

設 a 為各院當年度公式計算出之總計算度數（所屬各系所計算度數之總和），b 為各院近三年度實際平均總用電量，則各院實際用電配額 (c):

$$c=25\%*a+75\%*b$$

第十條 電費在年度結束時進行結算，以當年度每度平均單價換算電費，使用電費有結餘者，結餘電費 50%回饋各單位；使用電費超出者，則由各單位相關經費予以扣減。

第十一條 各系、所、單位每月之用電量及費用，由總務處營繕組統計後，通知各系、所、單位，並轉送院方存參處理，作為下年度分配系所經費之參考。

第十二條 各系、所、單位若有特殊情形致影響用電量，得由總務處營繕組派員察看處理，若確實有電費嚴重不足，由院向學校提出申請補助；學校得視該系、所、單位之配額、用電狀況及配合節約用電之方式予以審查，決定是否補助。

第十三條 各單位之空間若有支援及提供校方統籌運用者，可向校方提出申請補助電費。若各單位另有特殊情況，不在本辦法考慮之範圍內，亦可另行簽請補助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